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40.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九联科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53.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9,900.00
减：扣除发行费用	5,359.72
减：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0,706.9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1.23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370.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53.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3.00
理财专户余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405017171820000067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剩余专户余额39,428.96元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405017171820000067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剩余专户余额2,061.08元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进行注销，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0010078801500002154，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剩余专户余额22,311.81元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变更后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69	5,876.26	10,059.72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0	5,784.77	1,5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44050171718200000671	6,827.01	1,000.00	-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822	4,378.76	5,000.00	140.10	活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01645330912	2,677.22	5,000.00	-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06603	2,677.22	5,000.00	-	已注销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	80020000016114569	4,378.76	5,040.28	412.90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营业部	217210029075400004	1,000.00	1,000.0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632767805	1,000.00	1,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154	1,000.00	1,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城支行	592902490710999	1,000.00	1,000.00	-	已注销
合计		36,600.00	36,600.00	553.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706.95万元。具体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6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758.23万元，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4,118.81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639.41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4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772.24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8月24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及“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4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5G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的预计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内部结构调整及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6月末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4,758.23万元，其中包括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4,118.82万元和预先已投入支付发行费用的639.41万元。预先投入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04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772.2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8月24日，九联科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0。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按规定将“家庭网络通信终端设备扩产项目”项目其中一个专户对应的154,800.00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其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405017171820000067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该专户余额为39,428.96元，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专户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其中一个专户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405017171820000067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该专户余额为2061.08元，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另外一个专户账号信息如下：“账号：40010078801500002154，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项目上述专户进行注销，该专户余额为22,311.81元，已在专户注销时一并结转至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所述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二）2023年7月4日，公司采用现场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980,000股于2023年7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意愿，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三、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4月2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二）2025年4月21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三）2025年4月21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五）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翁启军先生、林榕先生、胡嘉惠女士、许华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六）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员工持股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席杨智慧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460,260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0,2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席周洋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160,450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60,45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本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88609　　公司简称：九联科技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1,583,977.66元，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1,826,099.59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九联科技	688609	不适用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嘉惠	邓婧芬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5号
电话	0752-5795189	0752-5795189
传真	0752-5795561	0752-5795561
电子信箱	jlzqb@unionman.com.cn	jlzqb@unionman.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和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运营服务及其他产品等。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机顶盒、ONU智能家庭网关、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智能摄像头、鸿蒙终端、NB-IoT模块、LTE通信模块、5G RedCap模块、光模块、智慧城市数据平台、信通卫士、新能源产品、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电表、储能PACK、FTTR、WIFI7路由器、光伏项目等；基于第五代通信技术（5G NR）的物联网模组、信创云桌面电脑产品、基于星闪技术组网产品、基于大模型的一体机、基于视频AI分析的城市管理能力平台等产品已经进入产品验证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终端和通信模块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运营服务及其他产品等。主要面向运营商市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机顶盒、ONU智能家庭网关、融合型智能家庭网关、智能路由器、智能摄像头、鸿蒙终端、NB-IoT模块、LTE通信模块、5G RedCap模块、光模块、智慧城市数据平台、信通卫士、新能源产品、智能机器人产品、智能电表、储能PACK、FTTR、WIFI7路由器、光伏项目等；基于第五代通信技术（5G NR）的物联网模组、信创云桌面电脑产品、基于星闪技术组网产品、基于大模型的一体机、基于视频AI分析的城市管理能力平台等产品已经进入产品验证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一）智能终端产品

（1）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

序号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与用途
1	网络机顶盒		本产品基于家庭宽带网络，以电视机为显示设备，向用户提供可点播或直播的电视内容及应用或电视直播服务，同时提供多屏互动体验，是家庭多媒体娱乐的重要产品。本产品为支持高清4K的高性能机顶盒，集成四核高性能处理器，主频可达2GHz，其处理性能可以满足各种差异化的业务需求。视频解码显示能力最高可达4KP60，最高可支持AVS2解码格式，采用标准开放的Android4.4、Android9及以上操作系统。本产品支持低功耗待机（小于1W），节能省电。整机用户界面良好，操作方便，反应快捷，是用户享受家庭数字多媒体业务的良好平台。
2	DVB数字机顶盒